

典型案例

目 录

-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

——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金融债权 分期还款 账户梯度解封 协同解纷

【案例摘要】
在某某营科技公司贷款逾期被某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北京金融法院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引入营商环境专家协同识别，辨别企业的纾困价值，摒弃“一判了之”，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企业分期履约，账户同步解封，成功摆脱经营危机。本案处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精神，创新调解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增强信贷供给与企业资金需求的适配性。

【具体内容】
2023年，某科技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银行向科技公司提供1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年11月6日，双方签订《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科技公司向银行借款600万元，约定了借款利率、到期日等核心条款，两名保证人就该案涉借款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银行依约将600万元贷款发放至科技公司账户。后科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将科技公司及保证人诉

至一审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科技公司偿还银行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保证人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全面核查案件背景，精准研判科技公司经营现状，充分考量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现实困境，以及对区域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就业稳定的重要意义，遂引入营商环境工作室解纷机制，由法官与营商环境专家协同发力，为双方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的个性化调解方案。双方约定科技公司按约分期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根据还款进度依次解封企业相应账户，实现还款履约与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的有序衔接。最终，科技公司按调解协议逐步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债权得到稳定保障，企业账户逐步解封后恢复正常资金流转，成功摆脱经营危机，重回发展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全面核查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精准认定某科技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决定开展司法裁判与企业纾困相结合的调解工作。依托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设立的营商环境工作室，整合法官专业司法能力与营商环境专家行业研判优势，综合运用“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急救”解纷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又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

——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网络侵权 舆论监督 侮辱性 名誉权

【案例摘要】
某微博大V在微博中发布大量针对某知名新能源汽车的负面评价和恶意诋毁、侮辱内容，严重侵害企业名誉权，车企依法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博文涉及车企投资人、高管、产品，从整体考量均指向该企业；博文内容缺乏证据证实，带有强烈侮辱意味，已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构成对车企名誉权的侵犯。据此判令微博大V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等。本案深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即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
原告某汽车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一家从事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等经营活动的知名企业。被告刘某系新浪微博大V，微博身份认证为：汽车达人、微博汽车视频博主，拥有大量粉丝。为博取流量等不当目的，被告刘某在一年时间内，持续、密集发布了180余条与原告直接、间接相关的微博，内容包括被告认为原告骗取取政策方案、原告车辆存在质量缺陷等，并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行为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微博内容涉及原告某汽车公司的高管、投资人、产品等，与原告的产品、服务、整体形象存在紧密联系，网民阅读时能直接与原告产生关联，从整体考量，原告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微博内容虽有少量关于骗取策划方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内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7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

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选编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典型意义】
案例明确当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通过行为人言论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事实，能够知悉行为指向的是特定的民事主体，受害人有权提起诉讼。行为人通过互联网传播渠道，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超出网络用语合理范围，贬损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名誉的，应当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本案涉及网络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边界认定问题，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有助于加强涉企网络言论治理，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

——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拖欠账款 政府审计 司法审计 结算依据

【案例摘要】
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双方交易以政府审计为结算依据，但后续以原始票据缺失且政府审计未完成为由拖欠货款。对此，人民法院通过四次发函、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定票据真实性，并认定案涉政府审计与双方诉争事实的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在此情形下如仍适用该约定，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即“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遂准许某医药公司申请的司法审计，并据此裁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96万余元，双方均服判息诉，并已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
2023年6月，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就前期供货及往来账款进行对账，明确某区卫健委欠付账款金额3540万余元，某区卫健委在《往来账对账函》上加盖公章并载明“数额证明无误，最终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某医药公

司多次催要货款未果，遂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区卫健委支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区卫健委以政府审计结果尚未出具故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拒绝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并以某医药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并非原件为由拒绝认可证据真实性。为查清案件事实，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四次向政府机关发函，并派员赴外省核实，最终确认某医药公司所持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

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结算数额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但该区审计局正在进行的审计与本案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案涉交易完成已近三年，作为结算条件的政府审计仍未完成。如机械适用双方结算约定，则无异于变相强制要求民营企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可能导致货款处于无限期拖欠状态，不利于民营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关于政府机关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规定，故依法准许某医药公司提出的司法审计申请。综合考虑案件等因素，判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00余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后，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首期款项已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中，某医药公司因未持有送货单据原件举证困难，某区卫健委则坚持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双方各执一词。为推动纠纷解决，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及时作出裁判，顺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案例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有利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

——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市场优势地位 “背靠背”条款 拖欠账款 中小企业

【案例摘要】
某大型上市企业承包软件开发项目后，分包给某中小企业，约定付款条件为“收到上游企业款项”、“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并以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未满足为由，长期拖欠下游的中小企业款

项。人民法院坚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原则，依法认定上述“背靠背”条款内容作为付款条件无效。案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条件的规定，严格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具体内容】
案外人某云计算公司将其承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的部分项目分包给某软件公司。2020年1月，某软件公司又将其承接项目中的一子项目再分包给某科技公司，并与之签订云计算软件开发合同。其中，某软件公司是大型上市企业，而某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某科技公司完成了该子项目的开发，且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但某软件公司以涉案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软件相关款项”以及“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均未满足为由，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了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某科技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软件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法院判决某软件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500余万元合同尾款及相应违约金。某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软件开发合同中关于以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且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为附加付款条件的约定，均属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公平、诚信以及合同相对性原则，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损害公共利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本案中应将云计算公司先行向某软件公司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约定不能认定为有效的付款条件。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审计条款与涉案子项目亦无特定关联，整体项目的验收、结算、审计超出了单项项目承包人某科技公司所能支配的范围。在某科技公司负责的项目完成后五年整体项目都未能通过验收、结算、审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在此情形下，某软件公司应当根据某科技公司完成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款项，而非无限期拖延付款。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以大欺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对“背靠背”条款作出否定性评价，有效规制了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为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

——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关键词】
营商环境 行政允诺 行政补偿 诚信政府

【案例摘要】
某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征地补偿问题与群众达成协议，向某房地产公司增加补偿，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经济损失由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等政策上给予该公司优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但

政府允诺的补偿未能全部“兑现”。某房地产公司以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支持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政府向房地产公司支付800余万元补偿。

【具体内容】
2010年7月，某市人民政府作出〔2010〕49号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案涉地块补偿问题与被征地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某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2012年4月，某房地产公司和被征地群众达成调解协议，某市政府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公章。后某房地产公司以某市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某市政府支付其垫付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和占用资金成本。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中，某市政府在〔2010〕49号会议纪要作出后，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值得充分肯定。但在〔2010〕49号会议纪要允诺的“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这一内容，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某市政府未能从更好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进一步推进本地区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的角度出发，积极与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沟通，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某房地产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一一定补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等因素并结合案涉房地产项目的利润等情况，判令某市政府一方承担案涉1682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从维护政府诚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对行政机关未能履行行政允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规制，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充分体现法院以司法审判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下转第四版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朱彼得(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诉人朱栢衡(ZHU BO-HENG)与被告间人卢芳芳,原被告南京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彼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王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海华诉王政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9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夏霞鑫(中国香港居民,经查此人在境外,旅居阿富汗):本院受理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唐健身有限公司、刘小毛、夏霞鑫、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24日14时在本院西漕大楼(浦东东杨源路218号)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黄仁厚(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丁铭伟诉被告黄仁厚(中国台湾)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被告黄仁厚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另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曹鹏(荷兰籍):本院受理徐偕蓓诉曹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9月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裁判文书

徐骏强(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阿宝与被告徐骏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5484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要点为:被告徐骏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阿宝749964元。案件受理费11300元,保全费4270元,公费600元,均由被告徐骏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栋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龙吟池洗浴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栋伟(此人在境外)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485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马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龙吟池洗浴有限公司115000元,以115000元为基数计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利率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上海龙吟池洗浴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马栋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汪晨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芹诉汪晨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雯(英文名:SHEN WEN)(比利时籍):本院受理陈志坚诉沈雯(英文名:SHEN WE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21日(总第10100期)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2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中俊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彭惠芬与山中俊朗(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29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彭惠芬与被告山中俊朗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中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朱栢:本案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567号申请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朱栢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章宏杰(居民身份证码:330521*****4617)、俞九梅(居民身份证码:330125*****2646):你们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现已由本机关立案,本机关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杭临综执快接调字〔2026〕第0025223号)和《立案通知书》(杭临综执立通字〔2026〕第000277号)内容如下:一、《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本机关发现你们于2026年3月25日在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室进行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行为,涉嫌违法。为加强管理,严格执法,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52号临平区东湖街道综合执法队东湖中队接受调查询问。二、《立案通知书》:你们于2026年3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区东湖街道*****室,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11日决定立案调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31日14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1楼,电话:0571-88324978)。

吕小龙:本案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568号申请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吕小龙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31日15时30分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1楼,电话:0571-88324978)。

遗失声明

罗小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54184X,金额11618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罗小华

致歉声明

致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公众: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4民初12338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本店现发布澄清声明,以消除此前侵权行为对吉卜力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卜力工作室”)造成的不良影响,经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侵犯吉卜力工作室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具体包括:未经许可,复制、展览与吉卜力工作室享有著作权的《龙猫》系列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玩偶、贴画等物品;擅自在本酒店招、线上平台店铺名称及宣传中,使用与吉卜力工作室有一定影响的“龙猫”“千与千寻”“猫巴士”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上述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为本酒店的服务与吉卜力工作室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了对吉卜力工作室合法权益的侵害。本店郑重声明:吉卜力工作室案(龙猫)(千与千寻)等系列动画电影及其相关角色形象(包括但不限于“龙猫”“猫巴士”等)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人,本店及其经营者与吉卜力工作室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授权许可或关联关系。此前因本店不当使用相关名称、形象而可能给消费者及公众造成的任何误解,均与吉卜力工作室无关。本店已依据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停止全部涉案侵权行为。现通过本声明,向吉卜力工作室致以诚挚歉意,并就因本店侵权行为对其商誉造成的损害,公开消除影响、敬请广大消费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众悉,在消费时注意辨识,避免产生误解。本声明是为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定义务而作出。

其 他
王钦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转让人刘小龙与债权受让人河南省鹰之眠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现公告通知:刘小龙将依据(2024)鲁0213民初6580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含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依法转让给河南省鹰之眠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河南省鹰之眠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债权转让人:刘小龙
债权受让人:河南省鹰之眠法律咨询有限公司